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13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6

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
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
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评估如何组织安排国
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以支持《公约》进程

如何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以支持《公约》进程
问题的评估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了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缔约方会议第18/COP.9号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下两届会议上评估如何组织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评估中要考虑到确保透明度和地域平衡的必要性，还请委员会审议，在《公约》进程中用何种方法确定咨询意见的议定审议途径。

本报告内容为截至2011年8月中的评估情况。报告中概述了根据《公约》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情况、评估进程及已确定的四种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可选办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咨询 意见的情况	5-21	3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其主席团	5-7	3
B. 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学和 技术委员会会议	8-13	4
C. 专家名册	14-15	5
D. 特设专家小组	16	5
E. 专家组	17	5
F. 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18	5
G. 区域举措	19-20	6
H. 区域协调单位	21	6
三. 评估进程的组织安排	22-29	6
四. 如何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可选 办法	30-54	7
A. 背景	30-34	7
B. 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可选 办法	35-54	8
五. 建议	55	12

一.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下称《战略》, 以指导《公约》方面的工作。《战略》的任务是通过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公众认识、制订标准、倡导及筹集资源, 提供一个全球性框架, 支持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性政策、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以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 缓解干旱影响, 从而推动减贫工作。

2. 《战略》确定了业务目标, 用以指导《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和伙伴方的行动。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 旨在使《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承担了实现该目标的主要责任。为此, 《战略》设想强化科技委, 以便有助于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根源和影响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工作的落实, 在全面、客观、公开且透明的基础上得到评估、咨询指导和支持。

3.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了使《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缔约方会议第 18/COP.9 号决定请科技委在下两次会议上就如何组织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开展一项评估, 评估中应考虑到确保透明度和地域平衡的必要性, 并考虑在《公约》进程中用何种方法确定咨询意见的议定审议途径。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科学界和有关利益攸关方为评估进程作出贡献, 并请科技委提交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4. 科技委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讨论了取得的进展, 详见第 ICCD/CST(S-2)/4 号文件。会上建议秘书处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开展一次全球电子评估, 以便讨论并进一步确定可选的方法和评估标准, 并让各区域参与评估, 确保参与水平。会上讨论的内容还有, 不应限制评估范围, 而应着手研究各种可选的方法, 以加强为《公约》及相关进程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二.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其主席团

5. 根据《公约》第 24 条成立的科技委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就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务为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科技委的职权范围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确定并通过(第 15/COP.1 号决定)。其职权范围之一是确保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最新的科学知识为基础。科技委欢迎所有缔约方参与, 其委员由主管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相关专业知识领域的政府代表担任。

6. 第 15/COP.1 号决定中的科技委职权范围之第 9 段规定, 科技委主席团负责委员会工作在闭会期间的后续跟进, 可利用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协助。

7. 根据《战略》, 科技委的运作将有所改变, 其机构安排及工作方案都将有所变化。科技委的任务包括: 在分析、汇编缔约方会议上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资料的、经同行审评的和发表的文献的基础上, 产生可靠的科学成果, 提出以政策为导向的建议; 在其主持下调集精通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的科学技术专家、网络及机构, 强化《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会同相关机构, 建立并指导知识管理系统, 以便更好地调配来自和流入各机构、缔约方和终端用户的科学技术信息; 加强与主题方案网络和其他相关区域执行活动的联系, 使后者的职责得到完善, 以便向科技委工作提供来自区域的投入等。根据《战略》, 科技委编制了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和经过成本核算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B. 以基本属于科技会议的形式举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会议

8.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决定, 未来的每届科技委会都由科技委主席团会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举办成基本属于科技会议式的会议。这样决定是因为认识到科技委的工作将得益于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及减轻干旱影响方面具备最多专业知识的各机构、企业集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及个人的参与。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每届常会应着重讨论关于《战略》的执行的某一具体主题, 讨论哪一主题由缔约方会议事先决定。科技委会议办成基本属于科技会议式的会议, 是上文所述改变科技委运作的工作之一。

9. 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8 号决定中决定, 于 2009 年科技委第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的《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优先讨论的主题是“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 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评估见第 ICCD/COP(10)/CST/INF.3 号文件。

10. 第 ICCD/COP(9)/CST/INF.3 号文件中含《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综述及会上提出的建议; 建议 9 指出, 为协调和传播新知识和新方法, 以使用综合办法处理荒退旱(DLDD)/可持续土管问题, 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机制, 其中应有明确渠道用于审议《公约》进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

11. 这份来自科学界的报告指出, 提供的咨询意见应与政策有关, 但不受制于政策, 还指出, 应让决策者能够客观地了解不同的政策及他们选择的执行方法可能带来何种结果。报告还指出, 科学咨询机制本身不应进行科学研究, 而是应利用现有科学知识和研究成果, 并应将这些知识与能力建设相结合。报告还建议, 该机制可与《公约》进程中的国际和区域科学机制密切互动。

12. 缔约方会议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决定, 将于 2012 年科技委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召开的《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审议的具体主题是“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一份内容为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会议的报告见第 ICCD/COP(10)/CST/5 号文件。

13. 同样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之后，科技委主席团将与区域集团磋商，以评估是否在科技委闭会期间或常会期间举行科技委科学会议并向科技委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C. 专家名册

14.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和保持一份在相关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的名册。名册应以各缔约方书面递交的提名为准，同时顾及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性。第 18/COP.1 号决议称，名册的目的是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最新的独立专家名单，这些专家来自与防治荒漠化及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各专门领域，可从他们中间选择特设专家小组成员。

15. 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OP.9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审议并分析现行的独立专家名册提名程序和标准，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提出改进建议。第 ICCD/COP(10)/22 号文件报告了名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D. 特设专家小组

16. 《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设立特设小组，通过科技委就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工作相关的科技领域最新动态的具体问题为会议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特设小组由专家名册中的专家组成。早期预警系统、基准和指标及传统知识方面的特设小组已成立。

E. 专家组

17. 缔约方会议在第 17/COP.5 号决定中决定从专家名册中挑选专家组成一个专家组。由科技委主席团与区域集团及秘书处协商挑选专家。专家组为临时性质，现已不存在。专家组的工作内容包括实质问题与体制问题，如监测和评估沙漠化的基准和指标、早期预警系统指南、发展与其他公约间的协同增效、提高科技委的效率和效力等。专家组的最终报告见第 ICCD/COP(8)/CST/2 号文件及其九项增编。

F. 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18.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OP.7 号决定中鼓励缔约方，在国家联络点的协调下，选一名科学和技术联络员派驻科技委。关于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的作用和职责的报告见第 ICCD/COP(10)/CST/7 号文件。

G. 区域举措

19. 区域专题方案网是多个机构和机关经一个机构联络点相连构成的机构网络。区域专题方案网是经区域直接或间接对一个区域行动方案的核可之后建立的。在受影响国家中，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联络机构应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别上让主要行为方参与这一网络。该网络与处理其他相关问题的网络有合作。但应指出，虽然已建成了一些区域专题方案网，这些网络通常无法达到其目标。对各区域专题方案网状态的评估见第 ICCD/COP(10)/21 号文件。

20. 在《荒漠化公约》的背景下建立了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 ICCD/COP(9)/10/Add.1 号文件。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制定一项次区域干旱管理战略；执行有效的干旱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向国家决策者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分享收集的信息和汲取的教训。

H. 区域协调单位

21. 在协助联络科学家和机构的过程中，《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各区域协调股与各国家联络机构共同积极支持科技委的工作。此外，区域协调股将确保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的《荒漠化公约》下活动的相关资料、诸如缔约方及附属机构会议的成果等，确实分发至有关缔约方国家，包括学术界、机构和网络，并依靠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确保这些资料在其工作中有所体现。

三. 评估进程的组织安排

22. 2010 年 3 月和 6 月的会议期间，科技委主席团讨论了如何组织《公约》进程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办法的评估工作如何安排实施的问题。主席团讨论的问题还有：如何审议用何种办法在《公约》进程中确定咨询意见的议定途径；如何让缔约方、科学界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评估进程，以达到第 18/COP.9 号决定的要求。主席团商定，应由一位独立专家编写一份白皮书，各缔约方、科学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以此为基础开展后续评估。

23. 应科技委主席团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职权范围，并在得到科技委主席团同意后，聘请了一位独立专家编写白皮书，2010 年 11 月科技委主席团会议期间，主席团收到了白皮书大纲并对之进行了讨论。

24. 2011 年 2 月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缔约方讨论了评估范围以及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可用的方法。会上提出，不应限制评估范围，而应着手研究如何加强为《公约》及相关进程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各种可选办法。

25. 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后，在白皮书草案的基础上，科技委主席团讨论了组织评估进程方面将采取的步骤。提出了以下四种可用于电子调查的方法：

- (a) 使用现有科学网络；
- (b) 建立一个有特定重点专题的新科学网络；
- (c) 利用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咨询机制；
- (d) 成立新的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

26. 主席团还就电子调查办法草案的一部分作出了详细反馈。主席团指出，通过讨论这些方法，应能够选出一种方法或几种方法相结合的途径。

27. 主席团还商定，对白皮书草稿进行同行审评。五位专家随后审评了白皮书草稿，审评时考虑了相关背景材料，还对评估中涉及的可选办法及进一步提出的建议提出了他们的想法。主席团又商定，正式致函国家联络点，请其视 2011 年 7 月中开展的电子调查的结果为评估进程作出贡献。

28. 电子调查由秘书处经主席团同意、根据主席团的反馈、依据上述文献拟定。调查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请受调查者提供关于自身的信息；第二部分询问受调查者在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方面有何期望；第三部分内容为提出的四种方法，同时让参与调查者提出并评价另一方法，供缔约方讨论。电子调查于 2011 年 7 月中开始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进行，为期一个月。后因适逢假期，提交调查的时间延至 8 月底，以提高参与水平。

29. 按照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及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秘书处各区域协调股在各自区域内协助推广电子调查，以此支持评估工作。此外，区域资料中心应邀在其负责的地区分发电子调查表。还发出了若干提醒，其中有些是通过各网络和机构发出的，以便进一步提高参与水平。电子调查的结果及分析将在第 ICCD/COP(10)/CST/MISC.1 号文件中发布。¹

四. 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可选办法

A. 背景

30. 本章内容为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四种方法，主席团一致认为已对这些方法进行了评估。四种方法如下：

- (a) 使用现有科学网络：《荒漠化公约》官方机构、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以现有科学网络的产出为基础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
- (b) 建立一个新的注重具体专题的科学网络：可建立一个新的网络，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其中应考虑到现有网络，但重点是现有网络未能有效覆盖的与荒退旱有关的具体专题；

¹ 将于会间发放。

(c) 利用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咨询意见机制：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是正式进程，可作为科学政策的互动渠道。他们与荒退旱/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相关，因此其研究成果有助于支持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

(d) 成立新的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可成立一个新的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负责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所需的各种多学科活动，同时应考虑到《荒漠化公约》带有区域附件的特点。

3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9 号决定中说明了寻求何种咨询意见，并明确提出了四个评估标准，拟定电子调查的过程中也考虑了这些标准。委员会提议，咨询意见应：

- (a) 科学，并考虑透明度；
- (b) 具多学科性质；
- (c) 具国际性，考虑到区域平衡；
- (d) 在《公约》进程中有所使用。

32. 应在全球范围内就全球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在如何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问题的评估中，一个关键之处是，《公约》通过其区域执行情况附件实行具体区域具体评估法。此外，区域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意图就是借助实质性科学咨询意见协调、补充各国家方案并提高其效率。为《荒漠化公约》提供的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应考虑到《公约》的这种参与式区域方法。

33. 在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方面，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期望可能有所不同。电子调查请参与调查者介绍各自对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中“科学”一词含义的理解，并询问他们认为该词是否包括传统知识等非学术知识。分析利益攸关方对该词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确定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可选办法。

34. 如何确保透明度，并确保提供有效、可信的科学咨询意见是调查内容之一。根据利益攸关方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的目标，或许有可能评估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满足。此外，这种一般性问题可望就该事项做出知情决定。同样重要的是，应查明是否已存在一种机制能够提供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期望的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

B. 组织安排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工作的可选办法

35. 据计划，将根据对四种办法的评估结果设定多种情景，确定《荒漠化公约》进程和科学网络或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之间的交流关系。情景设定可包括：执行一个或多个方案的时间框架，即获得咨询意见所需的时间；系统的成本

收益估算方法等。此外，可结合电子调查中确定的关键活动或成果讨论提议的通用情景。

36. 除设定情景之外，应在为《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和发展科学知识调配体系之间建立可能的关联。同样，可用这种方式进一步探讨为《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的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关联。

37. 总体上，《公约》进程需以科学咨询工作促进有效的科学政策对话，并在全球提高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荒退旱)问题的形象。科技委不妨就电子调查的四种办法或通过电子调查提出的其他办法在促进这种科学政策对话并提高荒退旱问题的重要性方面效果如何开展讨论。与之相关的是如何定义接受咨询意见的集团，该集团可包括缔约方或非政府组织以及科技委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代表。

38. 应指出，《荒漠化公约》有机会借鉴现有的为多边环境公约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模式，如使用网络和小组/平台等。为获取必要经验，可参考此类网络和小组/平台的文献，也可咨询参与网络和小组/平台的关键个人。这种分析和咨询可以发现可用的补充方式为目的，以避免现有网络和小组/平台及可能产生的为《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新模式在工作上的重复。借鉴以往举措的进程预计将简化并促进《荒漠化公约》进程科学咨询意见机制的发展。

可选办法 1：使用现有科学网络

《荒漠化公约》官方机构、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以现有科学网络的成果为基础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39. 现有科学网络有其职责，对《公约》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要有自己的看法。有些情况下，这些其职责和看法响应了缔约方关于国际科学界采取行动的正式呼吁。各网络也有自己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通过其机构网站和科学刊物发布，未必转发给科技委或缔约方会议成员提请其注意。科技委不妨就为《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过程中现有科学网络及现有工作方案如何发挥作用开展讨论。

40. 在现有科学网络的地理分布、可获得性、对相关问题的覆盖及其成果利用的潜力方面对参与《荒漠化公约》的利益攸关方的看法进行分析，将为使用现有科学网络方面的进一步讨论提供基础。根据这种可选办法，评估过程中应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收集关于荒退旱问题的现有科学网络的资料，因为未来利用这些网络的成果将需要这些资料。重要的是，应查明哪些障碍让利益攸关方无法参与这些网络，还应收集利益攸关方对成员专属资格、进程透明度、时限及其在所涉专题中的利益的看法。收集到的关于各种现有区域及全球网络的资料将用于结合区域贡献评估来自这些网络的咨询意见是否适用于全球，它们在这一过程中至关重要。

41. 需要考虑的一点是，现有网络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有效覆盖涉及《公约》的问题和现有科学网络之外的涉及《公约》的重要议题，以此评估现有网络是否能提供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咨询意见。科技委可能需要对现有网络专门进行一次差距分析。在评估基础上，这种差距分析可以提供关于现有网络有效性的信息，说明其覆盖涉及《公约》的科学问题的能力。发现的问题覆盖差距的分析结果经相关现有网络核实后，可作为依据，用于提高这些网络处理涉及《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问题的能力，从而改善其有效性。

42. 科技委可讨论的一个问题是，仅覆盖某些区域的网络有多大可能扩展成为全球网络，讨论中应考虑到，这类网络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没有正式关联。此外，科技委可讨论的是，现有全球网络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所有区域，以及如何使这种代表在地理上更加平衡。通过分析电子调查结果，科技委不妨制定标准，用于根据《战略》的目标对现有网络进行评估。这些问题被视为重要问题，应加以处理，无论评估进程中关于使用现有科学网络的可选办法 1 最终是否入选。

可选办法 2：建立一个有特定重点专题的新科学网络

可建立一个新网络，以便为《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同时应考虑到现有网络，但重点应为涉及荒退旱问题的现有网络未有效覆盖的特定专题。

43. 一定要了解哪些专题在现有网络覆盖之外，以便讨论哪些区域和全球问题可由新网络处理。由于《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按具体专题组织，可能需要讨论是否可利用目前的一系列《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建立一个新的科学网络。该问题回应了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可进一步加强《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以便为《公约》进程提供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

44. 科技委还不妨讨论科学网络促进并推动全球研究界的发展的能力。

45. 科技委不妨讨论新网络在何种程度上能够系统地确保咨询意见产出有科学质量保证。还可讨论的是，网络之网的方式——无论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是否能让通常从事单独学科和/或专题网络工作的科学家参与这种网络并决定参与模式，从而确保提供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

可选办法 3：利用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咨询机制

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是正式进程，是科学政策的互动渠道。其研究成果有助于支持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因为它们与荒退旱问题有关。

46. 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自身有任务，主要工作方向是满足其他各方，而非《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需求。科技委不妨讨论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在现有工作方案下如何在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47. 还需关于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现有的涉及荒退旱问题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的资料，以便未来利用这些小组/平台的成果。重要的是，应查明哪些障碍让利益攸关方无法参与这些小组/平台，同时收集利益攸关方对成员专属资格、进程透明度、时限及其在所涉专题中的利益的看法。在评估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各种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同样服务于《荒漠化公约》进程的过程中，掌握它们的资料十分重要。

48. 同样，在评估基础上，发现的问题覆盖差距的分析结果经现有的有关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核实后，可提供关于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有效性的信息，说明其覆盖涉及《荒漠化公约》的科学问题的能力。该结果还可作为依据，用于改善这些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在这方面的有效性。

可选办法 4：成立新的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

可成立一个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以便覆盖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所需的各种多学科活动，同时应考虑到《荒漠化公约》带有区域附件的特点。

49. 如果现有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不负责或无法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为《荒漠化公约》的利益攸关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科技委不妨考虑一个新的小组/平台是否能满足《荒漠化公约》和国际科学界的需求，并能专门就土地和土壤问题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50. 可成立一个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应确保该小组为全球性质，但也考虑到《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区域方式。鉴于此，新的土地和土壤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可采取以下形式：

- 全球性质的小组，包括处理跨领域问题的区域间工作组，考虑或不考虑区域关切
- 一个由现有区域网络构成的全球性质的伞式组织，处理全球关切，但依靠区域赞助
- 全球性质的小组，包括处理的各区域特定问题的区域分组，或
- 其他组织形式，请与会者说明。

51. 此外，需要全面探索新的政府间小组与《荒漠化公约》之间如何关联，其中应讨论新的政府间科学小组应独立于《荒漠化公约》、与《荒漠化公约》关联或从属于《荒漠化公约》。

52. 科技委还可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创建土地和土壤问题全球小组时，在何种程度上可考虑《荒漠化公约》区域附件，在何种程度上可请小组将传统知识和本地知识系统化。科技委还不妨讨论，为科技委的科学分析工作提供支持的同行审评进程在何种程度上可与对提交《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报告的科学审评相结合。这样可以确保咨询意见具实证性且有据可依。

其他可选办法和建议

53. 通过电子调查结果分析将可以看出，利益攸关方如何看待各可选办法在以下方面的有效性：定期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全球评估；设定土地退化未来趋势的区域情景；设定全球目标和情景；在基于证据的报告的标准方面对国家报告进行科学审评；提供以政策为导向的建议；就新生问题提供科学咨询意见；提供其他产出，请利益攸关方说明。

54. 最后，在提供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方面，如有任何其他可选办法都应得到考虑。

五. 建议

55. 因此，科技委第十届会议不妨主要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

(a) 如何在电子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与现有的区域和/或全球科学网络合作；

(b) 秘书处应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在持续进行的支持科学问题——如影响指数、最佳做法等问题——的工作中，对电子调查查明的现有科学网络涉及荒退旱方面的科学问题的覆盖面所存差距进行评估；

(c) 如何在电子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与现有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合作；

(d) 秘书处应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在持续进行的支持科学问题的工作中，对电子调查查明的现有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涉及荒退旱方面科学问题的覆盖面所存差距进行评估；

(e) 缔约方会议应建立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为《荒漠化公约》提供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的最佳办法，讨论中应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的区域方式；

(f)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特设工作组应承担情景设定的任务，包括查清《荒漠化公约》进程与科学网络或政府间科学小组/平台之间的交流关系，查清为《荒漠化公约》进程多学科科学咨询与科学知识调配体系开发工作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